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周 著

訴訟代理人 周文詳

被告 許連福

許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，如圖示紅色部分，面積300平方公尺(以實測為準)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；第2項聲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第3項聲明強制執行費、代為拆除費及3倍賠償金費用和長期佔用之侵權行為賠償金由被告負擔。而系爭土地民國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3,100元，原告主張如圖示所示面積約200平方公尺，故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0,000元(計算式： $200 \times 3,100 = 620,000$)。

至聲明第3項部分，原告經通知未陳報被告應負擔之總金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負擔之金額，並按該金額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6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